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刘国跃董事因公请假，委托贾彦兵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勤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栾宝兴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田景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田景奇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意聘任杨富锁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江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34）。

二、同意《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国能肇庆二期 2×9F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能肇庆二期 2×9F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国能肇庆二期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5)。

四、同意《关于投资建设舟山三期2×660MW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舟山三期2×660MW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舟山三期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6)。

五、同意《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1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同意公司作为大渡河公司股东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10%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由 220 亿元调增至 3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3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增加服务内容、提高金融业务交易限额、增加财务公司承担义务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4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同意《关于修改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三、同意《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五至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对第五至八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第一、第五至九项、第十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刘国跃、栾宝兴、杨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第五至八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